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字〔2026〕20号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6 号）以及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 287 号），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法定程序，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6

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主要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《关于区属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闲置校舍园舍处置利用的实施意见》	区教育体育局	2026 年 11 月
2	《历史埋葬点管理办法》	区民政局	2026 年 11 月
3	《关于确定市中区区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的意见》	区民政局	2026 年 11 月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监察委，区各人民团体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
